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宛工
henanwangong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

3. 采购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7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法

资金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当总工程量完成至50%时，拨付总工程款的20%；当总工程量完成至75%时，再拨付总工程款的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总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竣工后1年内拨付。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九、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十、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主要材料要求：合格。

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依照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十二、开工

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报监理部门审批，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工期延误

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程工期顺延。

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1% 。

十三、 材料与设备

1、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协商。经批准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四、合同形式

1.1 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变化不调整。2、工程量变更，竣工后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依实决算。

十五、验收

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受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 竣工退场

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十六、违约

1.承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483WUB62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院内10号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炯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397711121
传　真：_____	传　真：0377-627736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47773876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